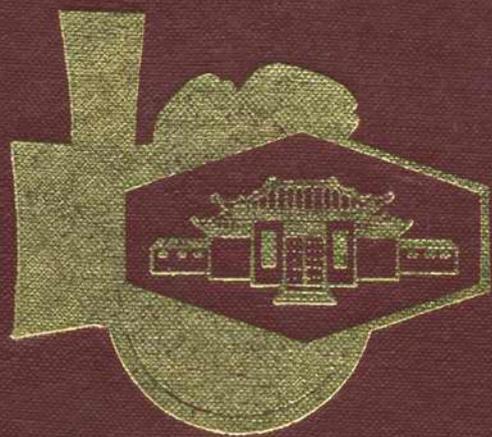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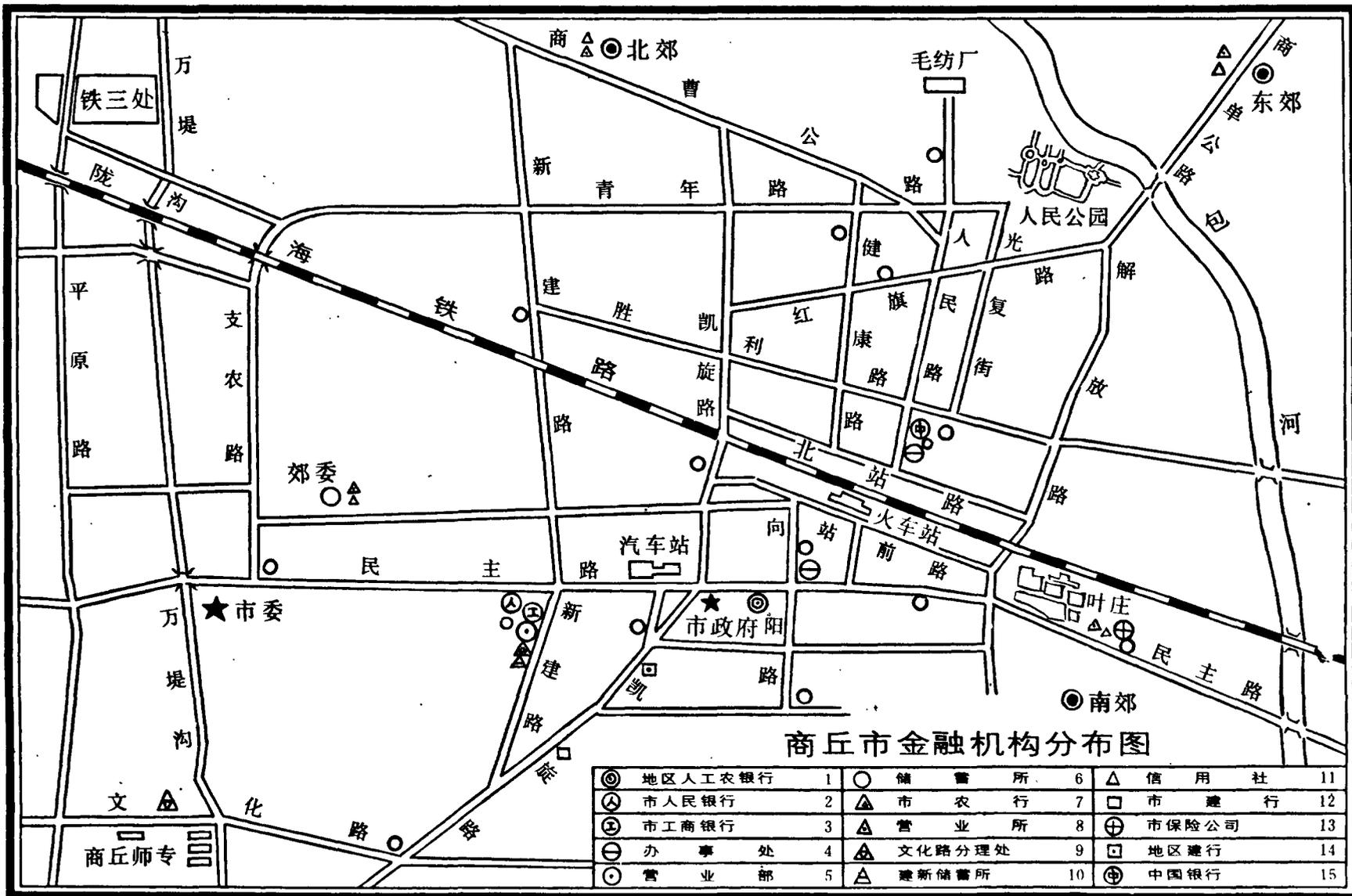
商丘市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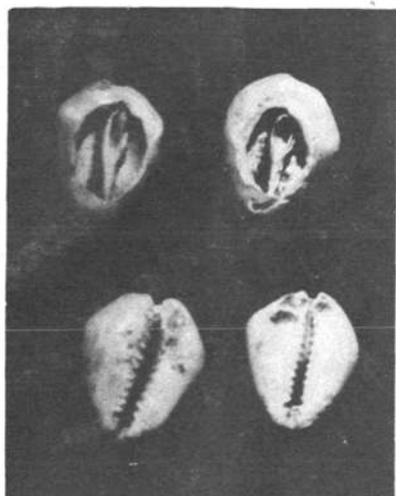


商 丘 市 金 融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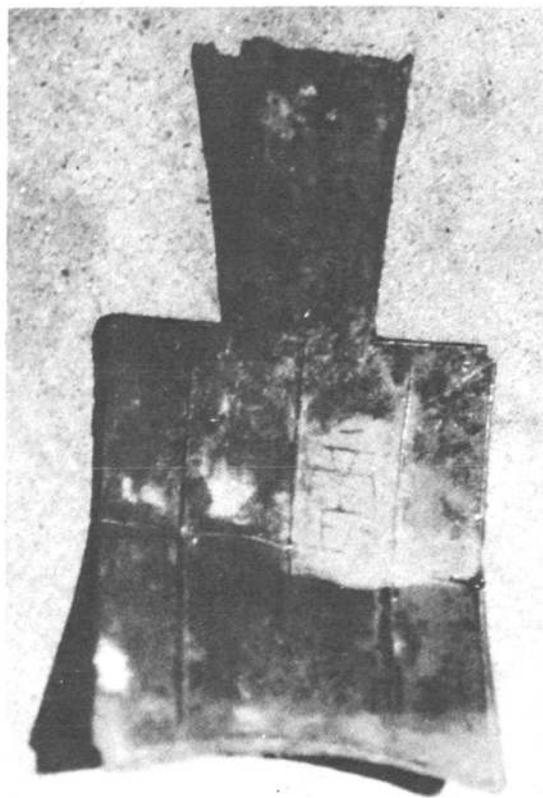
商丘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印

1986年6月





商代遗址出土贝币
实物存柘城县文化馆



商字布币

商丘博物馆藏



汉：五銖



唐：开元通宝



唐：乾元重宝



宋：大观通宝



王莽：货币



商丘市工商银行向阳路办事处（原市支行旧址）



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支行旧址



商丘市人民、工商银行行址



商丘市农业银行办公大楼

商丘市建设银行办公大楼



商丘市保险公司





商丘市工商银行人民路办事处



商丘市农业银行业庄乡营业所

甲子冬
趙絕如書
十岁

儲蓄光榮



勤儉持家好
節約儲蓄高

為商五市支行開展儲蓄宣傳而作
甲子仲冬絕如書



繼音圖
為儲蓄五至長城筆作

1985年市工商银行举办
儲蓄宣傳書畫展覽作品選



手工点钞



机械点钞



商丘市工商银行新建路

储蓄所正在接待储户。



商丘市农业银行营业部人员在紧张工作。



商丘市工商银行营业部

会计专柜正在办理业务。



商丘市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咨询活动





《商丘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娄志明（前中）

成员 孙永书（后右） 王瑞祥（前右）

蔡松林（后左） 程丕祯（前左）



《商丘市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编 程丕祯（前右）

编辑 刁法春（前中） 乔祖望（后右二）

王起义（后右一） 李士魁（前左）

韩新民（后左二） 李策（后左一）



参加本志评审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赵桂荣、任乐荣、杨蔚生、孙天立、李兴贵、王希民、王德朋、孙成山、戴剑影、刘辉儒
中排左起：李富立、闰家胜、尚仁山、苗景仁、刁法春、练友先、郭翰文、高文海、宋和、杨振嵩、孙观云
后排左起：乔祖望、胡晋苏、李学孔、娄志明、蔡松林、王晋贤、刘家才、李士魁、朱广华、程丕祯、韩新民

序 言

《商丘市金融志》问世，是全市金融工作者的共同心愿，也是全市金融史上的一件大事。

史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珍贵遗产。盛世修志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安定，经济活跃，人心振奋，适逢大好时机，中央领导同志对修志工作作了部署和安排。

据此，在商丘市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1983年3月15日市人、农两行领导联合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以市人行长副行长王希民同志为组长的《商丘市金融志》编纂领导组，并抽调专职三人组成编辑室，开始进行本志的编写工作。1984年8月，商丘地区人、农、建三行及保险公司领导决定：各县、市金融系统各部门联合编修统一的金融志，不再分写部门志，并将地区和市的两个编辑室合并，组成一个写作班子，先市后地区分别完成二部志书任务。根据此决定，于1984年8月25日市人、农、建、保三行一司领导联合召开修志工作会议，重新建立以市人行副行长娄志明为组长（王希民同志离休）的《商丘市金融志》编纂领导组，编辑室增加了建行人员后与地区编辑室合并。至此，市金融志的编写工作，在地、市二级领导的关怀支持下顺利进行。经过篇目设计、征集资料、编辑资料汇编、撰写初稿，全书通纂、评议审定，历时三年多，于1986年6月定稿，计21万余字。

商丘市原是商丘县的朱集镇。由于陇海铁路穿镇而过，商业贸易发达，金融业一度成为全县的中心。解放后，镇改市治，市、县又多次合、分，在记述历史沿革中，我们采取对解放前的县、镇作为一个整体，从简，解放后的只记市辖部份，从详。

志属信史，工程浩繁。金融志前无古人。我们编纂《商丘市金融志》，力图在前人方志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和详今略古的原则，以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我们吸取旧志突出“资治”的长处，但也避免记事过于简略的缺点，兼顾“存史”和“教育”的作用，在内容上力图做到门类齐全，重点突出，贯通古今，立足当代，以反映商丘经济金融业的特点。在体例上，采取章，节，条的结构形式，各行，司业务按照统一完整的体系进行叙述，附加图表，照片，彰其因果。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各行，司领导和同志们的关怀和支持，还收到许多老“金融”和各界热心人士提供的有关历史资料。可以说，本志是专职编写人员和群众智慧相结合的结晶。值此志书印刷之际，特向各行，司有关部门和个人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残缺不全，人事机构更迭频繁，疏漏，错误之处实难尽免，尚望有识之士，予以指正。

商丘市金融志编辑室

1986年3月

凡 例

一、本志采用记、志、图、表、照诸体裁编写。以文字记述为主，在适当地方附以图、表、照。

二、本志体例编纂是：横排门类，纵贯时间，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从反映商丘市金融业的全貌出发，事近相聚，事同相并，共性从简，个性从繁，以体现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

三、本志编纂年代，上限为公元1876年（清光绪二年），（货币章不受此限）。下限为公元1985年。

四、本志除凡例外，分概述、大事记、货币、民间借贷、当铺钱庄银号、银行、存款、贷款和内部管理与建设等共十六章，五十节，并附图表41份，照片32幅，计21万字。

五、为完整反映金融机构体制改革，在第六章第二节社会主义金融机构的二、四两条内，突破下限，记述到1966年3月。

六、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记文述事，采用现代汉语的书面语言。

七、本志搜集和整理的资料，并入《商丘地区金融志资料汇编》内，已打印成册，作文书档案保存，以备查阅和后次修志续用。